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二殯儀館推車使用說明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第二殯儀館推車使用說明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洪進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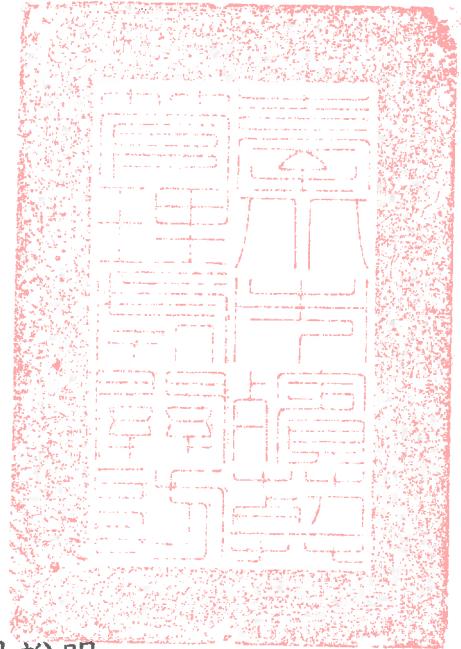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使用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。
- 二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，其餘場所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。
- 三、使用本處委外管理廠商推車須先至登記處租借後方可使用，推車使用完畢應自行歸回登記處，不得隨意丟置於禮廳或其他場所。
- 四、禮廳告別式進行中，禁止將推車放置於禮廳前或天井間，告別式結束(發引火化)前10分鐘始得暫放，下一場次告別式開始即不得放置(交換場物品亦同)。
- 五、違反前述規定，任意堆置、存放推車或其他物品，造成場域凌亂，影響秩序維護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

例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六、本公告於公告日實施，原108年10月4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2739號公告於同日廢止。